

该团队(君合)在上市、债券和优先股事宜上受到承销商和发行人的追捧。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2020》(Chambers Asia-Pacific 2020)

熊猫债券

“熊猫债券”是指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品种。随着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特别是债券通的开通,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趋势,激发了境外机构,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及其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熊猫债券的热情。目前,国际开发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非金融机构和主权类机构均可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熊猫债券。

君合团队在熊猫债券领域拥有丰富知识经验,不仅有一流的法律服务技能,出色的双语工作能力,也具有充分的行业知识和良好的商业意识,可以为熊猫债券发行人提供强大的知识支持和专业化服务。同时,君合团队与熊猫债券的监管部门一直保持着良好和密切的沟通,有利于协助发行人更高效地完成发行。

君合熊猫债券业务的客户涵盖国际开发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非金融机构和主权类机构,行业领域涉及银行、能源、工业、房地产、环境等。君合曾参与过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熊猫债券项目,并受到客户的一致高度评价。

君合在熊猫债券项目中可以提供的主要法律服务如下:

- **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分析各种发行方案的利弊,确定发行方案;
- **准备发行文件:**协助发行人准备中英文申请书、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监管协议、开户协议等申请和发行文件;
- **开展尽职调查:**准备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 **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和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协调境外法律顾问的工作,协助审阅和修订境外法律意见书;
- **协助反馈问题:**协助发行人回复监管部门对申请文件的反馈问题;
- **提供法律建议:**就发行熊猫债券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 **见证发行过程:**见证熊猫债券发行程序,审阅投资人资格,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 **存续期服务:**协助发行人履行熊猫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时更新法律最新进展等。

君合律师事务所于1989年创立于北京,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发展至今,君合已在海内外拥有十三个办公室和一支由超过240位合伙人和顾问、640多位受雇律师和法律翻译组成的逾880人的专业团队,是国际公认的、最优秀的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



该团队(君合)业务杰出,有着庞大的证券和公司法团队。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2020》(Chambers Asia-Pacific 2020)

业绩精选

第一单以担保结构发行的熊猫债券项目——法液空集团熊猫债券

君合协助法液空财务于2018年2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登记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于2018年3月成功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发行。

本次发行由法液空财务作为发行人,由法液空集团提供担保,是首例以担保结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熊猫债券,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评级、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突破,创新了熊猫债券的发行方式。

第一单来自北美金融机构的熊猫债券项目——加拿大国民银行熊猫债券

君合协助加拿大国民银行2016年9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并于2016年11月成功完成首期发行。

加拿大国民银行熊猫债成功获批及发行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这是第一单北美金融机构熊猫债券以及第一单外国非主权机构在中国内地发行的公募熊猫债券,第一单;在产品类型上,本次债券填补了非会计/审计等效互认地区的非主权机构于中国内地发行公募熊猫债的空白;另外,本次熊猫债为截至目前外国金融机构单笔注册规模最大的熊猫债券。

第一单来自中东主权机构的熊猫债券项目——阿联酋沙迦政府熊猫债券

君合协助沙迦酋长国政府于201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登记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并于2018年2月成功完成首期发行。

沙迦酋长国政府是阿联酋的第三大酋长国,位于阿联酋的中心。本债券是中东地区发行人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首支主权熊猫债。

第一单绿色熊猫债券项目——新开发银行(金砖银行)熊猫债券

君合协助新开发银行(金砖银行)于2016年7月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30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券。新开发银行是首家在中国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多边国际金融机构,也是金砖国家发起建立的新开发银行首次亮相资本市场。本次债券发行是多边国际机构在中国发行债券的新的尝试和探索,是对现有规则的新的解读和突破。

第一单交易所熊猫债券项目——中国燃气熊猫债券

君合作为高盛高华的法律顾问协助中国燃气于2016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熊猫债券,融资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是第一个获批的境外注册公司在境内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熊猫债券;本项目涉及百慕达、香港和境内三地法律;本项目开创以境外机构在境内开立NRA账户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的先例。

作为国内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君合一直将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作为其核心和支柱业务。在多年的执业中,君合为众多不同行业、不同状况和不同国籍的企业提供了各类资本市场业务的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论是对法律制度还是操作实践均有深刻的把握。